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教育部公告 臺社（一）字第 1000103670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社教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三) 電話：(02)7736-5679。
  - (四) 傳真：(02)2397-6926。
  - (五) 電子信箱：yuchun@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清基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明定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加高級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另為因應現況之需求，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放寬工作經驗之計算，使年滿二十歲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國民，得參加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	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	1、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明定年滿

<p>十四歲之國民。</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p> <p>(一) 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p> <p>(二)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p> <p>(一) 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p> <p>(二)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2、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p>	<p>十四歲之國民。</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p> <p>(一) 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p> <p>(二)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p> <p>(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p>	<p>十八歲，曾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加高級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p> <p>2、為因應現況之需求，放寬工作經驗之計算，使年滿二十歲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國民，得參加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p>
---	---	--

<p>(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p>	<p>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p>	
--	----------------------	--